

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9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及其前身各時期校名所屬具有學籍之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之畢業、結業或肄業校友。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，著有優良績效者。
三、學術(含創作)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四、校友3人連署推薦。
五、當年度未獲選者，推薦資格保留1年，下年度納入推薦評選，唯已被提名未獲選達3次之候選人，如無新進顯赫事蹟，則不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15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第六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不超過8名，每類當選名額視當年度候選人數於複審會議中討論決議。各類名額當年度再做相關討論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座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南大報導」、「南大電子報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，亦得邀請校友返校傳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